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為聲請人服務中之兒童保護案件，先前已有多次通報獨留之況，案弟於民國113年1月4日亦因成人家暴事件波及並影響人身安全由聲請人進行緊急安置中，然聲請人於113年9月3日上午接獲通報A再度遭母親B留置家中且未有合適之人進行照顧，社工會同網絡單位前往家中訪視，但B聲稱已將A帶至身邊照顧並於高雄長庚醫院就診，然社工請B讓A接聽電話以確認A人身安全，B不斷推拖表述A在睡覺不讓本讓聲請人社工跟A對話，且經社工與高雄長庚醫院確認B今日未有就診紀錄，最近一次就醫紀錄是今年6月。而當聲請人社工於案家等待時，B於下午1時45分左右返家並自案家3樓將A帶至1樓，B前後說詞不一致顯然有規避兒少保護調查之情。本次B將A留置家中且於社工調查過程中規避A留置家中情事並未給予A妥適照顧，聲請人評估B行為已嚴重影響兒少人身安全，且案家無其他合適照顧資源，為維護A安全及權益，聲請人於113年9月3日14時40分進行緊急安置，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

01 置在案。處遇期間A有多筆獨留紀錄及網絡單位告知A有獨
02 自留置家中之況，聲請人亦於5月與B擬定安全計劃，並提
03 醒B若因事外出必須安排其他照顧人力A，然B仍是將A留
04 置家中且未有合適照顧之人協助照料A，連基本餐食亦未提
05 供予A，常處於飢餓狀態而置之不理，據A述B有多次夜歸
06 及單獨留置家中之況，亦據社區民眾指出A經常是一人在家
07 的狀態，針對B將A留置家中狀態，社工先前與B確認，多
08 以工作、就醫為由，然實際聲請人社工並未能掌握B生活狀
09 況及無客觀正取可採信B說詞，發現B有說法不一致之狀
10 況。A安置後，聲請人於10月安排一次A與B、案弟親子會
11 面，當日A約遲到10分鐘，聲請人社工觀察A當日情緒狀態
12 較為焦慮，經關心A焦慮原因，乃A誤以為當日要返家，經
13 安撫後A情緒有較為緩和，又觀察A會面當日多將重心放在
14 案弟身上，A會面過程多是拿著手機完遊戲及與親友視訊，
15 與B互動相當有限。聲請人聲請人於113年11月起安排A漸
16 進式返家以維繫A與B親情，A表示不想返家，因為不想自
17 己一直被留在家裡，害怕自己一個人待在家中，且漸進式返
18 家前皆會出現焦慮感，而B於交付時多有遲到之況，無法準
19 時送返A，多次提醒仍無改善，A返回安置處所後亦會出現
20 情緒焦躁之況，需要時間平撫情緒，然最近一次漸進式返
21 家，A作息不正常且未按時三餐進食，大部分時間也都在玩
22 手機，未有穩定規律之生活。聲請人針對B部分媒合心理諮
23 商資源，以協助提升B親職能力及梳理自身親密關係議題，
24 於10月安排首次晤談，於12月心理諮商結束，B雖積極完成
25 諮商，表現配合本府處遇，然經本府社工觀察B多將重心放
26 於案弟身上，對於A事務消極，甚至表達若本府愛養就交由
27 本府繼續照顧等語，B雖已完成親職教育及心理諮商，然本
28 府與B聚焦討論A返家計畫及照顧安排，B仍是以A已可獨
29 立，無須B擔心帶過，未有進一步妥適之生活安排，且僅表
30 示教會及友人皆可協助照顧，忽視陪伴兒少及正向身心發展
31 的重要性，顯見B親職能力仍有待提升及缺乏正向教養知

01 能，亦未認知自身行為不當影響兒少生活及身心甚鉅。聲請
02 人評估B先前多次將A留置家中且未有合適之人協助照顧，
03 已讓案主陷於危險情境嚴重影響A身心健康，且A年幼無自
04 我保護能力，B未能提供A穩定之生活照顧及正向教養，評
05 估案主暫不適宜返家以保護A之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6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09 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10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12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13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4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
15 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6 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7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8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
19 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
20 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21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
22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4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26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27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
28 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
30 114年度護字第35號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31 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

01 案摘要報告、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
02 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
03 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本院審酌B
04 過去曾多次單獨將A留置於家中，且未有合適之人協助照
05 顧，致A之人身安全陷於危險，並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發
06 展，B尚無法提供A穩定之生活照顧及正向教養，A亦無其
07 他合適照顧資源，縱使B不同意延長安置，並表示希望A早
08 點回家等語，然經專業社工評估A尚不宜返家，是如未予延
09 長安置，恐不利於A身心健全發展，為維護兒童A身心安全
10 及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11 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蕭秀蓉

01 附表

02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22號）

A 甲○○ 男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張乃心
（送達處所保密）

B 乙○○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居留證號碼：T00000000號